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5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列席人員：

議 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本校「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新訂案。(學務處資源教室)..... P. 3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14

肆、臨時動議..... P. 25

伍、散會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提案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業於 108.11.14 寄發全校公告信，法規全條文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以供查詢。
2	修訂本校「助學金實施辦法」案。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 「四、家庭慰助金：學生本人亡故，核給慰助金 10,000 元，如屬清寒家庭且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核給 30,000 元。」。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生輔組	業於 108.11.27 寄發全校公告信，法規全條文並置於生輔組網頁以供查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本校「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據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 1)，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宜擬訂旨揭補助經費使用規範，俾使有所依循，爰擬訂本要點(草案)。 三、本項經費之補助對象與基準，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件 2)第三點第二款、第四點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條文，如附件 3。 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8 學年度起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且錄取新生入學就讀之學系。申請學系應填寫本校「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表」，表單如附件 4。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檔 號：108/20503

保存年限：5

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簽 於 學務處資源教室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業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召開。
- 二、出席委員：應出席委員13名，實際出席委員10名；列席人員7名。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有關落實本校年度工作計畫分層負責暨執行一案，擬請各處室師長審閱並修訂「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暨單位工作執行表」（如附件1-3），修正後送次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提案確認，即依據實施。（案1）
-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招收經費」撥付使用主責單位一案，決議由資源教室先行草擬該項經費使用辦法，送經行政會議審查確立後，提供符合申領資格之各系所依循。（案2）
- 三、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廣場前方之車擋建議移除或加強反光標示；以及鐘樓旁大樹需加強夜間照明，以避免夜盲症學生夜間行進時絆倒之提案，擬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臨時動議案1、2）
- 四、有關校內各項辦法之身心障礙相關名詞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訂事宜，擬請秘書室主責推動各單位進行盤點與修正。（臨時動議案4）

收發文號：

五、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新增委員一案，後續將由資源教室先行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依本校行政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案5)

六、以上各案依決議辦理，奉核可後，影印分送本會委員及各相關單位知悉(憑辦)。

裝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資源教室劉冠華

108.05.15

陳鳳玉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8. 5.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張新仁

副校長楊志

學生事務長顏晴榮

108. 5. 20

訂

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一)上午 10 點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A605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新仁(楊委員志強代理)

紀錄：劉冠華

出席人員：楊委員志強、顏委員晴榮、周委員志宏、蔡委員葉榮、崔委員夢萍、王委員維元、
陳委員佩玉、陳委員佩蘭、詹委員元碩、洪委員素珍

列席人員：教師代表柯秋雪、家長代表林美玲、學生代表黃韋達、黃輔導員資雲、李輔導員佩芳、劉輔導員冠華、陳助理筱淇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p2)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p2-4)

參、相關單位業務報告(p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落實本校年度工作計畫分層負責暨執行一案，提請討論。(p4-12)

提案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招收經費」撥付使用主責單位一案，提請討論。(p13-18)

伍、臨時動議(p19)

陸、散會

案由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下「招收經費」撥付使用主責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u>說明 1</u>：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如附件 2(p14-18)。 <u>說明 2</u>：為鼓勵大專校院增加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名額，教育部依據當年度招收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生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u>說明 3</u>：為明確訂定本校招收經費主責使用單位（資源教室或當年度甄試錄取且報到新生之所屬各學系）以符實際所需，提請討論。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會議決議撥付使用單位規劃執行。
決議	今年度「招收經費」補助共計 12 萬元，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宜擬訂該經費使用辦法，經會議審核確立後，供各系所依循。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9.26 10:2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80121829B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 3、補助比率：
-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4、經費流用：
-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 (三)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

- 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權益，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校參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且錄取生入學就讀之學系。
- 三、申請程序及期間：
每年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務處資源教室（以下簡稱資源教室）函知適用本要點之各學系，於期限內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文件：
申請學系應填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表」，經學系主管核章後，送資源教室審查。
- 五、經費使用及報支原則：本經費為經常門經費，得使用於業務費，不得發予學生個人使用。項目如下：
 - （一）教材與耗材費：
 1. 用於購置圖書、影印、輔導學生學習之必要教耗材；
 2. 得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 （二）課業輔導鐘點費：
 1. 得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手語翻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600 元，聽打服務鐘點費支給標準為 400 元；
 2. 得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課程，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 （三）學生輔導活動費：
 1. 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具明確輔導目的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2. 本經費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 （四）雜支：
 1. 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3. 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適用本要點之各學系應於每年函知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逾時未申請之經費餘額將依教育部規定，由資源教室統籌規劃使用。
- 六、本要點之執行，應按教育部核撥經費數額因應調整；補助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_____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學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申請表

學系：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工作項內容摘要
教材與耗材費	合計_____元					1. 購買相關書籍，以補足課程遺漏。 2. 訂購身心障礙學生所屬學系專業課程或輔導學習所需教材或耗材。 3. 學習環境之規劃與佈置。 4.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規劃與使用。
課業輔導鐘點費	輔導人次	時數		單價	總價	1. 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課程。 2. 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3. 辦理師生訪談會。 4. 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規劃使用。
	_____人次	教授	時	925 元	元	
		副教授	時	795 元	元	
		助理教授	時	735 元	元	
		講師	時	670 元	元	
		碩士畢業 學士畢業	時	300 元 200 元	元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輔導人數	合計_____元				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講座、研習或活動。
	_____人					
雜支	學生人數	合計_____元				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_____人					
註： 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每學年度甄試經錄取且實際報到註冊並具有學籍者，以每人補助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2 萬元，分配至申請表中擬加強辦理之項目（無分配比例限制，並得於申請經費總額內不限比例勻支），上項經費得免自籌款。 2. 本項經費用於充實教學設備者，敬請學系確實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3. 本表經學務處資源教室審查核可後，由資源教室進行經費授權，申請學系於期限內將經費執行完畢。						

承辦人：

校內聯絡分機：

學系主管：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線上查詢】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導師專區】→學生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點「開會日期」→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存檔」→再按《上傳資料》確定。
5. 前述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限召開型式。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為鼓勵導師著重平時的班級經營與輔導工作，落實導師制度，表彰優良導師，109.1.10修正通過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本次修正重點為：

1. 修改評選基本條件：**連續2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及活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上傳2次。**
2. 學生事務處於完成基本資料彙整與統計工作後，連同班會紀錄或活動紀錄佐證資料送教師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評選。
3. **獎勵金由貳萬元提高至參萬元。**

(三)優秀職涯導師遴選事宜

為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教師，提升輔導成效，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生輔組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共同研擬「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草案)」，現已依序提會討論審議中。

(四)為減少退學的狀況，並輔導學生按部就班學習，按時完成大學現階段課業，生輔組於3月16日寄發上學期三科以上不及格或第一次1/2或2/3之學生名單給各班導師，敬請相關學生導師能於5月29日上網登錄輔導狀況。

106-2至108-1各學期學生學習狀況及輔導狀況表

學年期	第一次 1/2	第一次 2/3	第二次 1/2	3科以上 不及格	預警班數	回覆班次	輔導人次
106-2	35	7	13	88	46	30	57
107-1	23	5	12	89	52	24	36
107-2	26	8	7	80	56	21	36
108-1	29	4	8	69	48	--	--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一)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
- (二)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期間為每學年開始(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下為106學年度及108學年度迄108.3.25之申請情形：

學年度	運動傷害	交通事故	醫療住院	一般意外	重大傷病	身故	申請件數
106	26	31	20	21	10	1	109
107	25	26	35	28	14	0	128
108	13	30	24	16	0	3	86 (截至109.3.25)

(三)108 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即將於本學期 109.7.31 到期。109~110 學年度的學生團體保險將於 5 月份開始辦理招標事宜。查本校 108 學年度一學期有 3 身故事件，理賠總額超過本校保費總額，新學年度保費恐將調漲方能順利招標。

三、學生請假事宜

凡本校學生自疫區入境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請將「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隔離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或拍照傳予生輔組承辦人，由生輔組登錄請假事宜。

E-Mail：chmei@tea.ntue.edu.tw 邱玉梅小姐；電話：02-66396688 分機 82055

上述訊息已置於防疫專區。

四、獎助學金

學生獎助學金：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辦法與申請表，均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專區。

(一)校外學生自行寄送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薪傳 100*課輔 100」清寒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109/5/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研究論文獎助金	獎學金	109/6/30
109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選簡章	獎學金	109/9/30
臺中市正覺堂佛學論文獎學金	獎學金	109/9/30
城隍信仰文化論文獎學金	獎學金	109/9/30
大碩清寒獎學金	助學金	109/10/31
中華開發清寒優秀技藝職能獎學金	助學金	109/12/31

(二)校內獎助金申請

名稱	性質	截止日期
本校急難救助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急難救助	隨到隨辦
大一清寒助學金(每班至多 2 名，由各系推薦)	助學金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至 10/31
研究所獎學金(各所或學位學程推薦)	獎學金	每學期一次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每年 10/1~10/20
傑出表現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0/15~10/31
常依福智獎學金	獎學金	每年 11/1~11/15

五、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一)109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輔導計畫，主以具備學雜費減免資格，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部弱勢助學學生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之對象。

- (二)本計畫主要規劃經濟弱勢學生之「圓夢起飛輔導助學金」、「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精進學習助學金」、「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輔導助學金」、「愛舍服務學習助學金」等五大面向學習輔導機制。
- (三)規劃學生學習需求之基礎面向，鼓勵學生「課業輔導」、「語言學習」、「專業學習」、「實習輔導」、「職涯規畫」等做學習，佐以住宿安心補助、生活費性質的精進學習等。

六、就學貸款

-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374 名申請，經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所得級數，俟需負擔利息之學生繳交資料後，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 (二)本學期有 4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有 2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2 萬元，已於 3 月中旬先行預撥給學生，以解決其經濟之困難。

七、僑陸生輔導

- (一)僑生工作證申辦：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已陸續完成工作證申請，並順利獲得勞動部核證。
- (二)新進僑生健保加保：配合健保署作業，辦理新進僑生因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從寬認定健保等待期之申請案，於 108.12.1 至 109.3.31 日出入境影響在台居留滿 6 個月計算者，得不受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之限制。
- (三)籌備僑生生涯探索成長團體：針對大三大四僑生規劃團體主題，邀請心理師帶領，參加成員 13 人，於 4 月 10 日至 5 月 1 日每週五晚間於心諮系團諮室(G304)舉辦，共 4 次。

八、學生宿舍

- (一)3 月 23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大學部宿舍床位網路申請資料審查，於 4 月 20 日實施床位抽籤事宜。
- (二)4 月 7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宿服組志工面試甄選事宜，已於 4 月 10 日公佈宿服組志工錄取名單。
- (三)宿舍防疫
 -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學生宿舍已購置相關防疫整備物資，計有：
 - (1)自動洗手機 20 台(置於每一樓層東西側廁所)。
 - (2)四呎空氣門(架設於一、二宿舍大門內，降低入口溫度，提高體溫量測結果之準確度)。
 - (3)紅龍柱(導引學生紅外線體溫感測儀路線用)。
 - 2. 賡續每日上、下午實施宿舍公共區域擦拭消毒作業，每週六中午實施宿舍專業噴藥消毒作業，以保持宿舍環境清潔。
 - 3.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20 日公告，針對敦睦遠訓支隊確診個案為落實校園防疫確認接觸狀況，108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應填寫敦睦艦隊 COVID-19(新冠肺炎)確診個案「住宿生活動足跡調查表(網址：<https://forms.gle/1SHD76VxBhUyjcw8>)，請住宿生自即日起填寫。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評鑑

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年度社團評鑑停辦實體評鑑活動，後續將由各社團提交年度活動成果及社團資料進行資料審核。

二、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一)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確定取消全校性典禮活動，改由各系所自行研議是否辦理小規模典禮活動，並於 4 月 8 日發函告知各系所此一情形。
- (二)課外組後續將賡續辦理畢業季期間校園布置作業，並協助畢聯會將該會完成拍攝之典禮影片素材剪輯為單一紀念影片，並以線上或實體方式提供給應屆畢業生及師長觀看。

三、學生自治事宜

108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系學會改選事宜由學生會統整各系協同辦理中，相關規劃

時程如下：

時間	排程
4/14(二)	第一次選舉公告
5/5(二)	第二次選舉公告
5/11(一)-5/15(五)	系學會政見發表會
5/12(二)	學生會政見發表會
5/19(二)-5/21(四) 17:30	選舉
5/21(四) 17:30-19:00	選舉開票
6/4(四)	第三次選舉公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來家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大安路 2 段 162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

1. 推廣健康餐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組於4月上旬推出升級2.0版團購健康餐食優惠活動，每份餐食補助10元，期能鼓勵師生藉由健康飲食、健康生活提升免疫力，並儘量在校園內購餐，減少社區交互感染。
2. 鼓勵生活化運動：舉辦「日行7500步挑戰」活動，以手機或運動裝置記錄每日走路步數，在4月21日(二)至5月20日(三)期間，累計10天達到7500步者，前80名可獲價值300元之便利商店商品卡。

(二)菸害防制活動

1. 辦理「世界無菸日」宣導活動：本校為無菸校園，擬於5月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強化環境無菸害的反菸宣導。
2. 免費一氧化碳檢測：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戒菸教育：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本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三)辦理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性教育教學工作坊：結合師培課程於5月1日(五)及5月22日(五)辦理，透過教與學的互動方式，讓師資學生了解正確的性教育觀念及如何教性教育。
2. 辦理健康講座：於5月12日(二)結合通識課程，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蒞臨本校，主講：如何跟大學生談性教育。

三、健康環境

-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檢查發現之缺失項目彙整為月報表，公告於衛生保健櫥窗、網頁及餐廳公佈欄。
- (二)餐食檢驗：於4月14日(二)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抽檢，檢測重點項目包含涼拌菜、果汁、冰塊及切割過的熟食等共8個品項，檢驗結果味豐自助餐之「煎雞腿排」未符合衛生標準，已輔導廠商加強製程衛生操作，並先暫停該菜色供應，預定於4月27日進行複檢。
-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舉辦網路問卷調查活動，問卷填答期間至5月3日(日)截止。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填答者，可參加「便利超商100元商品卡」摸彩活動，以提高師生填答意願。
- (四)水質檢驗：自來水及飲水機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五)本校特約醫療院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於109年3月31日醫療合約屆期，已完成續約事宜。
- (六)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作業，每個月平均填報率達九成以上。本組不定期進行抽檢，確實督導環境衛生。
- (七)教室清潔檢查：配合服務學習課程，由校安組安排學生每日至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等共用教室清掃，再由衛生保健組負責每日檢查共用教室清潔結果評核；若有清掃不佳之教室，則請校安組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 (八)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四、新型冠狀肺炎防疫

- (一)健康中心內進行檢疫分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健康中心右側量測體溫、簡

- 易健康資訊；檢測結果如有發燒，給予戴口罩，協助儘快就醫。
- (二)全校健康關懷普查回報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予電話關懷健康狀況，表示皆有就醫治療，為一般感冒或過敏情形，持續追蹤了解。
- (三)針對居家檢疫和自主健康管理個案，電話追蹤持續關心健康情形。
- (四)校園經紅外線熱像儀檢測，疑似有體溫過高個案，協助複查體溫並進行後續處置。
- (五)每日調查發燒情形，並回報教育部。
- (六)防疫期間額溫槍共購置 57 支，教育部防疫物資 12 支，提供全校系所、行政單位、宿舍、體育場館等單位使用。
- (七)口罩提供給防疫相關人員和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
- (八)協助辦理校內碩專班等相關考試或大型活動之防疫工作。
- (九)於校首頁防疫專區及衛保組網頁，隨時更新新型冠狀肺炎等相關衛教訊息，並使用電子郵件及於校園佈告欄、餐廳、宿舍等公開場所，張貼疾病防治相關海報。
- (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前填寫之健康關懷問卷，衛保組定期掃描存檔，以供未來疫情調查使用，紙本則銷毀。
- (十一)餐廳防疫措施，包含：
1. 人員健康管理：所有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自行測量體溫並記錄。
 2. 環境消毒：工作人員每日進行 2 次消毒，並於開學前及春假連續假期期間，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全面病菌消毒。
 3. 社交距離：為確保餐廳座位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餐桌設置壓克力板並張貼圖示，引導師生入座位置，並配合大聲公宣導。餐廳 2 樓於桌面張貼告示，提醒以梅花座或斜對角方式入座。店家櫃台前點餐排隊動線，張貼 1.5 公尺間隔的地貼，提醒保持社交距離。
 4. 餐廳門口設置便當販售區。以大聲公錄音播放，加強宣導洗手消毒、外帶用餐及避免交談。
 5. 電視暫停播放，鼓勵用餐後儘速離開，以縮短停留時間。
 6. 開放式自取湯桶改為密閉式茶桶，避免飛沫汙染。
 7. 自助餐實施一人一個夾子，使用後重新清潔消毒，並於中午尖峰時段，由工讀生站崗，確保進入自助餐的消費者都有消毒。
 8. 為嚴謹落實校園防疫，確保取用餐衛生，進入學生餐廳後請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可取下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依照桌面定位標示入座。進食時避免交談，用餐後要交談時，請先配戴口罩。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9 年 3 月 1 日～109 年 4 月 17 日

編號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65	401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22	116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64	64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開學至今，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詢等安心服務，持續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緊急協助校安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

之類型。

二、心理衛生推廣

- (一)已於4月7日15:30~17:20明德樓C622辦理「班級講座~人際溝通這件大事」1場次，共計12人次參與。
- (二)原定4月29日18:00~21:00舉辦「咖啡遇上正念~自我照顧」講座，因疫情影響，暫延緩至5月辦理。
- (三)擬於5月11日至5月15日辦理「彩虹驕傲」活動，結合國際不恐同日，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正確知識，落實尊重多元性別。

三、團體工作坊

- (一)於4月20日起每週一18:30~20:30舉辦「我愛故我在~愛情關係探索團體」六次團體諮商，目前累計服務10人次。
- (二)於4月23日起每週四18:30~20:30舉辦「友·點·難~人際關係探索團體」六次團體諮商。
- (三)擬於6月6日9:00~16:00舉辦「性與關係」工作坊，邀請喬色分老師（英國郡赫大學戲劇治療碩士、勵馨基金會《陰道獨白》導演）透過工作坊將聚焦於學生對性的發展、好奇、疑惑給予一般化，且討論在各種愛戀情境或關係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在安心舒適的氛圍下，自在的談性與關係。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四、爆米花志工團

因應疫情緣故，本學期於3月2日每日安排志工團人員擔任防疫小尖兵，協助進行心理輔導組諮商空間消毒工作。本學期安排培訓課程及協助服務活動如下：

108-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03.24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1-米花期初大會	G102	24 人
109.03.31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2-心衛宣導週培訓課程：憂鬱防治	G102	24
109.04.07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3-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1次	G202	22
109.04.14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4-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2次	G202	23
109.04.28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5-志工團培訓工作坊 1:表達性藝術治療	G202	-
109.05.05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6-心衛宣導週籌備會議第3次	G202	-
109.05.12-05.26	18:30-20:3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剛好鬱見妳	學校	-
109.05.12 (二)	18:00-20:30	米花志工團 7-志工團培訓工作坊 2:心靈和諧粉彩	Y801	-
109.05.19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8-志工團培訓工作坊 3:桌遊溝通趣	G202	-
109.05.26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9-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
109.06.02 (二)	18:30-20:30	米花志工團 10-送舊期末大會	G202	-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9.01.16 (四)	12:30-13:20	1月米花幹部會議：行事曆小本本確認、新學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線上會議	11 人
109.02.18 (二)	12:30-13:20	2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準備進度討論、行事曆小本本確認進度	G201	11 人

109.03.16 (一)	12:30-13:20	3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方向與活動內容討論	G201	10 人
109.04.14 (二)	12:30-13:20	4月米花幹部會議：心衛週網路辦理討論、培訓課程異動討論	G201	10 人
109.05	12:30-13:20	5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幹部交接、新生手冊完稿	G201	-
109.06	12:30-13:20	6月米花幹部會議：新學期活動成形、新生始業式活動預告	G201	-

五、專業人員培訓

(一)辦理靈性私塾-專業人員培訓

於109年3月20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2日（五）辦理組內專業人員培訓讀書會暨個案研討會，邀請劉慧卿醫師擔任引言及督導，預計12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二)辦理沙遊治療團體督導

於109年4月22日、5月20日、6月10日（三）辦理組內專業人員沙遊治療之團體督導及個案討論會，邀請黃倫芬治療師擔任督導講師，預計7位組內專兼任心理師與會。

■資源教室

一、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核撥：教育部核撥補助本校 109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65 萬 9,335 元整(含輔導經費 259 萬 9,335 元、招收經費 6 萬元)，已陸續規劃執行本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活動。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概況；本學期具特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共 49 人在籍（含休學 2 人）。系所人數分布及障別人數分布分別如表一、二所示：

表一 系所人數分布

系所	特教系	心諮系	幼教系	語創系	體育系	教經系	音樂系	
人數	11	9	4	4	4	3	3	
系所	社發系	數位系	資科系	自然系	教育系	兒英系	課傳所	總數
人數	2	2	2	2	1	1	1	49

表二 障別人數統計

障別	聽障	視障	肢障	腦麻	情障	自閉	學障	總數
人數	6	12	1	2	6	19	3	49

三、108 學年度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第二梯次鑑定共提報 2 名身心障礙學生（視障 1 名、自閉症 1 名），資料如表三。

表三 108-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一覽表

障別	程度	系所	身份	特教身份	備註
視覺障礙	輕度	心諮系	108 學年度 新生	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證明 第 2 類
自閉症	輕度	特教系	108 學年度 新生	重新鑑定	身心障礙證明 第 11 類

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期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本次會議增列本校具特殊教育資格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透過行政與教學雙方面共同協力審視校內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相關事務。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28 名，實際出席委員 25 名，另列席人員 4 名。

五、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聘任與督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15 位，由校內共 12 個單位任用；培訓人員 7 位。分派概況如表四、五。

表四 108-2 勞僱型助理人員外派服務概況表

學年度 學期	外派人數	外派用人單位	校務基金支出 金額（新臺幣）
108/2	15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系、心理與諮商學系、教育系、幼教系、文創系、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人事室、永齡希望小學、教務處出版組	\$1,629,243

表五 108-2 培訓階段助理人員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平均人數	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
108-2	7	5,000 元/人/月

六、ISP 會議暨學習照會單發放作業：資源教室於第三階段選課確定後，陸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並撰寫個別學習照會單，依學生需求課程陸續發送。統計至 4 月中旬，ISP 會議完成率 89.36%，未完成部份持續追蹤辦理中。

表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ISP 完成統計表

ISP 計畫辦理期間	ISP 計畫會議	應執行人數	實際執行人數	持續辦理人數
108 年 12 月-109 年 1 月	108-1 期末檢討	50 人	50 人	已完成
109 年 3-4 月	108-2 期初建置	47 人	42 人	體育系-1 人 特教系-1 人 教經系-2 人 課傳所-1 人

七、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統計本學期迄四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225 人次，晤談面向及人次統計如表七。

表七 108-2 資源教室輔導人次統計表

類別	輔導人次			人次統計
	109/2	109/3	109/4 (截至 4/21)	
ISP 會議		34	7	41
家庭議題	1		1	2
情感議題	7	4	1	12
人際關係	4	2		6
學業問題	24	35	5	64
生活關懷	23	21	6	50
生涯議題	1		1	2
危機問題	18	9	8	35
特教身份鑑定	6			6
時間管理		1		1
住宿問題	2	2		4
綜合討論	1			1
其他	1	1	1	3
月統計	88	109	28	225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

為因應防範疫情，校內大型體育活動依相關會議決議取消。

取消的活動有校長盃球類競賽、體育表演及創意啦啦隊表演競賽及水上運動會。

二、校際體育活動

(一)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原訂舉行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 日~6 日，為因應防範疫情，活動延期。

(二)第 32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原訂舉行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4~15 日，為因應防範疫情，活動取消。

三、校際體育成績報告

(一)109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公開女子組

鄭惠政 鉛球 第三名

(二)109 年新北市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賴晉豪 男子組田徑鉛球 第三名

鄭惠政 女子組田徑鉛球 第七名

(三)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大專男甲組

賴晉豪 鉛球 第二名 15.75

吳頌亞 跳高 第四名 1.95

大專女甲組

鄭惠政 鉛球 第六名 11.80

簡晨昕 鉛球 第三名 13.76

葉決辰 跳高 第四名 1.50

羅子儀 800 公尺 第七名 2:56.48

羅子儀 800 公尺 第五名 2:34.25

鄭培妤 5000 公尺 第六名 21:20.82

郭俞汝、謝宇硯、江謹庭、葉決辰 4X100 公尺接力 第三名

羅子儀、鄭培妤、謝宇硯、江謹庭 4X400 公尺接力 第三名

(四)大專 108 學年度排球聯賽

本校榮獲：公開男一級 季軍

■校園安全組

一、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1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2 件(疾病事件 2 件)。

(二)登載遺失物計 39 件，拾獲物計 33 件，已領回計 31 件。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6 件(含儘後召集)。

二、因應疫情升級，於 3 月 27 日起開始實施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入校門禁管制及體溫量測措施，學務處校安組已編排本校職員工、警衛室保全輪值進行大門口之入校教職員工生身分識別，教職員工生入校應使用已登錄身分之感應卡(含具悠遊卡功能之教職員工證與學生證、悠遊卡、一卡通)經門禁管制系統感應方式識別，如尚未登錄感應卡者，應出示相關識別證入校，洽公人員進入本校出示開會通知單、公文或臨時識別證，並經溫量測，校外非洽公人士一律不准進入校園，並將視輪值狀況及疫情變化，彈性編排輪值人力。

三、校安組辦公室櫃台前已加裝透明壓克力隔板，以有效避免近距離接觸傳染。

四、已製作本校入校登記表，並請未登錄感應卡之教職員工生，於出示教職員工生識別證後，以手機 QR CODE 掃描填寫入校登記表，如無法以手機掃描填寫者，以紙本填寫。

五、校安組於 4 月 16 日發公告信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本校門禁管制期間各身分人員進

入校園之方式」，並同步發公告信通知本校各輪值人員有關「本校門禁管制執勤要領及人員識別方式」。

六、校安組於 4 月 20 日發公告信通知本校退休師長有關「本校門禁管制期間退休師長入校方式」。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1. 第一階段核發名額為獎學金 3 名、助學金 4 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助學金各 1 名，已於 3/30 函送至輔仁大學。

2. 第二階段增補名額需求調查依限已填報完畢，俟原民會名額核定後再行推薦申請學生。

(二)109 年度第一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校共 6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獎學金，已於 3/26 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三)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本校共 1 名學生符合資格申請中級認證合格，已於 4/21 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二、課業支持系統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本學期共 18 組學生提出申請，刻正進行一對一課業協助。

(二)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2 名)，已主動關懷學習不佳原因及是否配置學伴，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三、部落講堂

(一)【阿美族語研習課程】原資中心邀請阿美族語國家認證考試官-林春妹老師於 4/30、5/7、5/21、5/28、6/4、6/11 週四晚上 6:00~8:00，教授秀姑巒阿美語，透過小組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族語基礎，目前報名人數共 8 名。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講座】原資中心協助原住民文教法律專班於 4/18、4/25、5/2 舉辦三場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觀念之專題演講，從法規解讀分析出發，透過權利保障、著作權、部落公法人三個角度來看傳統智慧創作。

(三)【金融知識宣導】原資中心向金管會報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邀請信用合作社林堃煌講師於 5/26 中午 12:10-13:00 宣導正確金錢管理、投資理財及記帳訣竅等觀念。

(四)【文化傳承-人。此刻。指引方向】原資中心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校園講座，邀請原住民族社會指標人物-東冬・侯溫擔任講者，於 6/2 下午 3:30~5:30 分享經驗與心得，啟發學生反思探索個人生涯成長與族群發展需求，增強其未來投入族群與部落事務之動機。

四、部落工作坊

【雕新立益-皮雕手作課程】原資中心邀請泰雅族的劉茂祥老師於 4/28 下午 3:30~5:30 教授皮革基礎技能，學習手縫及皮革印花工具排列設計、上色技巧等應用知識，目前報名人數共 26 名。

肆、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榮得傑同學：

學生會代為轉達學生意見反應，有關學生自行找講師辦理演講活動，請問學校是否有相關補助措施？

學務處課外組回覆：

所有的學生社團活動，不論是系學會或是社團辦理演講活動，課外組都是開放讓同學自由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課外組也會補助講師費。

伍、散會(上午 10 點 30 分)。